

南投縣立仁愛國中 112 學度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修正發佈之『家庭教育法』第 9 條與第 13 條。
- (二)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二、目的：

- (一)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與對高風險家庭的辨識能力。
- (二) 透過講演、雙向互動的方式，讓學生習得正向的親子溝通模式，提供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以增進親子關係。
- (三) 針對社區環境及學生背景蒐集、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以提供適切之教學內容，進而提高教學成效。
- (四)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結果。

三、家庭教育工作小組組織及職責：

職稱	原職務	姓名	性別	工作項目
主任委員	校長	張文嘉	女	會議主持人、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
執行秘書	學輔主任	阿布斯·依斯坦大	女	綜理與執行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
委員	教務主任	王聖嵐	男	綜理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
委員	總務主任	施偉勳	男	協助家庭教育活動
委員	會計主任	簡兆男	男	協助家庭教育活動相關經費核銷
委員	教師代表	蔡宜紋	女	協助家庭教育活動
委員	專輔教師	王妙芳	女	協助家庭教育推展
委員	家長會長	黃正強	男	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

四、實施原則：

- (一) 課程及活動短期目標在增強學生對家庭教育的認識，長期目標在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瞭解及溝通互動的能力，具備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
- (二) 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社區人士或政府機構、社會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有效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三) 結合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利用班親會等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提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成效。

五、實施方式：

(一) 領域課程：各領域設計相關主題，融入領域教學實施之。

(二) 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至少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

活動項目	辦理時間	承辦處室	場次	說明
感恩父母	5 月	學輔處	每學年至少一場	學習單活動內容以生活化、活潑化為原則，並融入生涯發展教育主題。
祖父母節	8-9 月	學輔處	每學年至少一場	於第一學期期初班級宣導
性別教育講座課程	學期中	學輔處 教務處	每學期至少二場	由講師或校內教師授課
親職教育與家庭教育宣導	學期中	學輔處 教務處	每學年至少二場	由家庭教育委員會及家長會共同辦理
生涯檔案	學期中	學輔處	融入於輔導活動課	協助學生完成與家庭主題相關知單元，並於課堂中分享、回饋。
書面文字資訊宣導	學期中	學輔處		將相關主題文章發給學生帶回與家長參閱

(三)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1. 親師座談：每學期舉辦親師座談會、增進親師溝通合作。

活動項目	日期	地點
第 1 學期班親會	112.09.22(五)	活動中心
第 2 學期班親會	113.03.15(五)	活動中心

2. 專題講座：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教師擔任。

活動項目	講師	日期	地點
第 1 學期親職教育講座 主題：正向親子溝通	仁愛國中 林芳儀心理師	112.09.22(五) 	會議室
第 2 學期親職教育講座 主題：兒少保護你我守護	仁愛國中 埔里社福中心 社工督導	113.03.08(五) 	會議室

3. 補救教學：辦理補救教學並搭配教學換宿志工老師，協助學業低成就與適應不良之弱勢家庭子女。

4. 家庭訪問：運用聯絡簿、電訪(聯繫單)、家訪等方式，及時提供家長親職資訊。

5. 宿舍家長日：每學期辦理一場次，邀請住宿生家長到校參觀宿舍環境，並安排親子互動小遊戲、親師溝通等活動。

六、實施對象：全校親師生。

七、預期效益：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二)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

(三) 創新、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

(四)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健全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

八、經費：

(一) 由相關計畫支出。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母親節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倡導學生落實孝道精神，培養學生實踐孝順、感恩惜福之良好品德。
- 二、舉辦母親節活動倡導品格教育，涵養「感恩·尊重·愛」的情操，並配合感恩心意的傳達。
- 三、透過展出學生對母親的愛，型塑充滿愛的校園環境，從日常生活中建立學生良好之品德教育。

貳、主辦單位：學務處。

參、活動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五）止。

肆、活動方式及內容說明：

- 一、實施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0 日（五）止。
- 二、實施對象：全校各年級各班同學，自由報名參加。
- 三、實施方式：透過文字、書信、電話通訊表達對母親或照顧人之感謝。

四、活動說明：

（一）書信傳情：

1. 學生利用下課時間，自行到學輔處或導師室登記並索取母親卡或信紙（含信封）1 份。
2. 寫完後統一繳回學輔處（5/10 中午前）。
3. 5/10（五）放學時間統一由學輔處發回卡片或信件，並致贈康乃馨 1 支。
4. 學生返家後贈送卡片與花給母親或照顧人，並拍照留念。

（二）線上傳情：

1. 學生利用下課或午休時間，到學輔處，登記領取手機，以個人手機向母親或照顧人傳達感謝或母親節祝福。
2. 由學輔處人員拍照記錄，並致贈 1 支康乃馨。

伍、經費概算：本案所需經費由輔導室 112 學年度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計畫相關經費支應。

陸、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任阿本菁、依蘇坦大
學輔主任

處室主任

教師兼任阿本菁、依蘇坦大
學輔主任

校長：

南投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校長 張文嘉